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3.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记录表

院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不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的学生组织，主要从事教学第一线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学校改进本科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聘任及管理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品学兼优、具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辨别问题能力的本科在校生组成。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管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聘请1-2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教学信息员开展日常工作，并积极推进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聘任一次，每次聘期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可连聘连任或提前解聘，提前解聘的名额应及时增补。同时，学生毕业自

动解聘。

第六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采取自愿报名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自愿参与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与评估工作。

（二）敢于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关注教学前沿动态，善于发现和辨别问题，并能主动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四）有较强的观察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六）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师生，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群众基础。

第七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方式如下：

（一）自愿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报名，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附件1）。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名额要求，在核实学生基本情况，征求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教务秘书和辅导员意见后，确定本学院推荐人选，并组织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三) 各教学单位设置学生教学信息员 A 类和 B 类, 名额以每学年《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表》为准。

A 类信息员主要工作是: 承担加强和改进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及协助评估中心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相关工作。

B 类信息员主要负责协助本科教学督导开展相关工作。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自愿报名和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遴选与公布, 并对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聘书, 登记建档。条件成熟时, 建立电子信息库。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置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 各工作站站长由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相应学院推荐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中确定产生。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成员聘任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 原则上应覆盖年级和专业。成员聘任条件应完全符合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条件, 最终聘任名单应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颁发聘书等。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本学院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对涉及本学院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负责, 并指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的指导老师, 指导工作站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对学生教学信息

员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三章 工作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熟悉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方向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规定，及时掌握当前教学改革形势和动态及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负责各类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核实，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学评价等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收集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师教的方面：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和突出情况。

（二）学生学的方面：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教学管理方面：包括学校、学院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的成功做法与存在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教学条件方面：如教材、教室、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有关本科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主动地协助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开展教学督导、评教评学及其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做法

和出现的问题，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均应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附件 2），通过电子邮箱或当面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于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先及时通过电话反映。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反映问题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问题反馈及相应处理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生反映的信息进行分类后，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委托本科教学督导对信息处理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对于参与的监测评估工作内容，不得私自外传。

第十六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证”。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并进行学期工作总结。每学期每位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记录表》（附件 3）。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其他工作和活动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工作范围和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本科教学实际制定和执行。每学期应将工作总结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在执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时，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应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不得无故进行阻挠和干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为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为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工作场地和相关设备，并适当发放有关补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和“模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评选，表彰不超过 60%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和不超过 30%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颁发证书和奖品。考核合格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根据学生工作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德育分加分，并根据教务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艺术与社会实践学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表彰及工作待遇等事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修订)》(南艺教字〔2015〕57号)同时废止。